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下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成果

华北地区不动产登记开通“跨省通办”

本报讯(记者雷风雨)昨天,市民陈静到北京通州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天津蓟州区房产的换证业务,通州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天津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平台上传相关材料后,蓟州不动产登记中心后台即时完成了审核登簿,陈女士当场领取了不动产电子证书,这是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的华北地区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首个案例。

记者从市规划资源局获悉,近日,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跨省通办”合作框架协议,聚焦不动产登记领域企业群众高频事项,围绕重点难点问题,在队伍建设、人员交流、

资源平台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促进不动产登记领域优势互补、合作共享、协调开放,实现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推出首批通办事项,这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下,营商环境改革的新成果,也是华北地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首个实践。”市规划资源局负责人介绍,根据五地签订的《京津冀+晋蒙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合作框架协议》,结合各自区域特点、企业办事需求、民生实事热点、信息化建设水平等实际,有针对性地推出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网上查询等16项高频服务事项作为首批通办服务内容。

同时,构建通办服务模式。华北地区构建了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

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一体化服务模式,通过“收受分离”,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对“跨省通办”事项,采用异地帮办或异地代收方式,使申请人在异地就能完成不动产登记的申请,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申请人可以线上向属地缴纳相关税费、领取电子证照,或通过寄递方式获取纸质证书。

据介绍,该框架协议明确了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程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华北地区将进一步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动态更新“跨省通办”事项清单,降低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成本,不断促进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升,形成区域“跨省通办”的华北经验。

市交通运输委与国航远洋、中谷海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政企强强联合 助推港口建设

本报讯(记者李杨)昨天,市交通运输委分别与国航远洋集团、中谷海运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本市不断推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持续深化与港航领域龙头企业战略合作达到新高度。

据悉,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此次签约重点围绕绿色能源、航运、邮轮、新业态等领域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共同谋划推进港航绿色能源替代、航运拓能、邮轮产业、港航物流、大宗散货绿色供应链等业务及项目落地。

据了解,今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委、市港航局组织相关市级部门、属地政府及天津港集团共31家单位建立天津市港口发展工作专班,扎实推动《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相关工作取得成效。2023年,天津港增加5条外贸航线,航线总数达145条,集装箱吞吐量突破2200万标箱,水路货物周转量超额完成年度增长2%的目标任务,新增落户航运企业6家,新增船舶运力约92万载重吨。

今晚谈

以严厉刑罚震慑 共促“天下无拐”

木棉

据央视新闻报道,电影《失孤》原型案一审,于昨日宣判。

法院审理查明,1997年至1998年间,被告人呼富吉和唐立霞以出卖为目的,拐卖儿童四名;2001年,被告人呼富吉伙同他人以出卖为目的,拐卖儿童一名。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呼富吉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呼富吉限制减刑;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唐立霞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判令被告人呼富吉、唐立霞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50余万元。

2015年,由山东省聊城市的郭刚堂寻找被拐儿子的真实案例拍摄的电影《失孤》上映,令无数观众泪目;2021年,在公安部开展的“团圆行动”中,郭刚堂被拐21年的儿子终于被找到。如今,两名入贩子依法获刑,令此事终于有了一个看似“圆满”的解决。但细想起来,每一起拐卖儿童案件的发生,都是对法律底线的践踏、对社会良知的伤害,也都会伴随着一对父母的肝肠寸断、一个美满家庭的破裂崩塌。即使如郭刚堂一样多年后找回失去的孩子、入贩子依法受到严惩,“失孤”家庭也已经失去了亲子间最珍贵的陪伴时光,错过了孩子每一个成长节点,这些是永远无法弥补的遗憾。正因如此,郭刚堂曾对媒体表示:拐卖,是超越谋杀的罪恶!

“天下无拐”,是全社会的共同期盼,而法律则是最坚实的依靠。此次针对呼、唐二人的判决,再次体现了司法机关敢于亮剑、严厉执法,对拐卖儿童犯罪“零容忍”的鲜明态度。这是对不法分子的刑罚震慑,也是一堂生动深刻的普法课——一旦触碰到这条法律“高压线”,就必须付出沉重的代价。

28名烈士资料移交平津馆



解放军四野某部在平津战役中牺牲的烈士遗体安葬于京西六郎庄村的六郎庄烈士墓。12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已经确认的28名烈士的相关材料移交给平津战役纪念馆。

此次在移交烈士资料过程中,经过工作人员的仔细查询,发现其中有5位已经在平津战役英烈名录墙上,另外23位烈士还没有镌刻姓名,对此,平津战役纪念馆工作人员表示,做

好相关准备,在平津战役胜利75周年纪念日到之际,把这批烈士的名字镌刻到英烈名录墙上。

本报记者 王洋 通讯员 王伟文 本报记者 张立摄

本市多部门联合印发《天津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开发见习岗位 促进青年就业

本报讯(记者李杨)为规范本市就业见习管理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日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联合印发《天津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通过认定就业见习基地,开发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的就业见习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能力提升。

根据该办法,本市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成立满3年,信用良好,参保职工人数10人及以上(不包括派遣员工),生产经营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具备留用就业见习人员(以下简称

见习人员)的条件;提供的见习岗位符合本市产业发展重点和青年群体就业能力提升需要,与见习人员所学专业匹配,提供的科研类、管理类、技术类(不含操作岗)岗位数量不低于总见习岗位的30%,具备开展就业见习活动的场所、设备设施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具有完善的就业见习管理标准和规程;配备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的职工作为带教人员全程带教,每名带教人员同时带教见习人员不超过2人。

据了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一次就业见习:本市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学年全日制在校生(毕业年度1月1日

至毕业证书签发日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登记失业的本市户籍16至24岁失业青年。见习人员参加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满后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办法》规定,就业见习期限为3至12个月,就业见习基地应根据实际出勤按月向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费。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基地根据每月实际见习人数,可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基地留用本单位见习满3个月的人员,且在见习结束或毕业后30日内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按照每留用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